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远骅电脑经销商行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鸡西市鸡冠区远骅电脑经销商行参加梨树区纪委监委的梨树区纪委监委谈话区技术用房安防监控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梨树区纪委监委的梨树区纪委监委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鸡西市鸡冠区远骅电脑经销商行，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鸡西市鸡冠区远骅电脑经销商行

日期：2022 年8月25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鸡西市鸡冠区远骅电脑经销商行

鸡西市鸡冠区远骅电脑经销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30300MA1ADJQC4L |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 登记机关: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交易执行系统 [230305]GJCCG[CS]20220007 票(1)包 2022-08-28 20:41:18

鸡西市鸡冠区远骅电脑经销商行 2022-08-28 20:41:18

